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西省科学院生物制造研究所2026年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JXJY2026ZB032
采 购 单 位 :	江西省科学院生物制造研究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供应商	9
4. 谈判费用	9
5. 供应商代表	10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谈判报价	17
16. 谈判保证金	18
17. 谈判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谈判	20
20. 谈判组织	20
21. 谈判小组	20
22. 谈判程序	20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9. 成交结果公告	25
30. 履约保证金	25
31.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32. 询问	26
33. 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
35. 适用法律.....	27
36.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谈判响应文件.....	47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50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2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5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5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5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8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9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60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61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4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6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70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3
9. 技术文件.....	75
10. 其他资料.....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7
一、采购需求表.....	77
二、技术需求.....	78
三、商务条件.....	10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省科学院生物制造研究所2026年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2026ZB032

项目名称：江西省科学院生物制造研究所2026年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9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5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 条 目 编 号	采购 条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最 高 限 价 (元人民币)
赣 购 202 6F0 002 128 70	2026年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10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的进口产品（具体品目：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多功能读板仪）须分别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中若有外文材料，须再提供对应的简体中文证明材料。如所投“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多功能读板仪”为国产产品，可不提供授权。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2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12楼）4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多功能读板仪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科学院生物制造研究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东大道7777号

联系方式：0791-88175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A座巨豪峰2701室

联系方式：0791-83831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紫妍、李姗姗、万安琪、王悦、曹潘辉

电 话：0791-83831221

电子函件：JXJY9418@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贰万壹仟</u>元整（¥21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7919 0671 6410 988</p> <p>6. 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7	推荐成交 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多功能读板仪。						
30.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商务条件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 <u>质审部</u> 联系人： <u>王悦</u> 联系电话： <u>0791-83831221</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A座巨豪峰2701室</u> 电子邮箱： <u>JXJY9418@163.com</u>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含)</td> <td>1.5</td> </tr> <tr> <td>100(不含)-500(含)</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7919 0671 6410 988</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以下(含)	1.5	100(不含)-500(含)	1.1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以下(含)	1.5							
100(不含)-500(含)	1.1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

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未解密响应文件

- 18.2.1 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

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

- 合同处理。
-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物按合同要求送至指定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同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7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

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 3	填表须知：详见注 5	
2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完全响应无偏离的，此表只需要填写“完全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即可，无需每条单独响应。

2、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件”有“正偏离”的须在说明栏中注明正偏离所附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件”任意一项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所投的进口产品（具体品目：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多功能读板仪）须分别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中若有外文材料，须再提供对应的简体中文证明材料。如所投“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多功能读板仪”为国产产品，可不提供授权。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江西省科学院生物制造研究所2026年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		江西省科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江西省科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无



二、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内校天平）	1
2	摇床	2
3	涡旋仪	1
4	磁力搅拌器	3
5	三槽 PCR 仪	1
6	核酸电泳仪	1
7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8	蛋白电泳系统	1
9	金属浴	1
10	pH 计	1
11	电转仪	1
12	超净工作台	1
13	生物安全柜	1
14	小型低温离心机	1
15	低温离心机	1
16	小型离心机	4
17	水浴锅	2
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19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20	pp化学药品柜	3
21	旋转蒸发仪	1
22	冷冻干燥仪	1
23	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进口产品）	1

24	多功能读板仪（进口产品）	1
25	显微镜	1
26	蓝白光切胶仪	1
27	水平摇床（大托盘）	1
28	钟摆摇床（大托盘）	1
29	掌上离心机	1
30	涡旋混匀仪	1
31	磁力搅拌器	2
32	金属浴	1
33	制冰机	1
3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35	超净台	1
36	恒温培养箱	1
37	上下双门冰箱	2
38	双开门冰箱	1

注：采购清单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要求
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内校天平）	<p>1、工作条件：环境湿度：40-80%RH，环境温度：5-40℃，适用电源：220V±10%；50Hz；</p> <p>2、技术指标</p> <p>2.1、量程：0-120g</p> <p>2.2、精度：≤0.1mg</p> <p>2.3、重复性：≤0.1mg</p> <p>2.4、性线：≤0.2mg</p> <p>2.5、秤盘尺寸：≥90mm</p>

		<p>2.6、典型稳定时间：≤1.5S</p> <p>3、技术参数</p> <p>3.1、LED彩色触摸屏。</p> <p>3.2、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各种化学品腐蚀。</p> <p>3.3、砝码内置，温度、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p> <p>3.4、不低于四级防震以防止震动干扰称重结果</p> <p>3.5、称重传感器安装在铝合金底板上，不受外界环境影响（例如温度波动和振动）。</p> <p>3.5、特殊涂层的防风罩玻璃，减小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p> <p>3.6、应用程序：支持用户实验的应用程序，例如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p> <p>3.7、通信接口：USB-C接口和RS232接口；自动识别打印机或者电脑、直接传输数据至Microsoft EXCEL电子表。</p> <p>3.8、带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p> <p>3.9、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p> <p>3.10、具有防尘和防划伤防护</p> <p>4、基本配置</p> <p>主机（触摸显示屏）、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打印机数据接口</p>
2	摇床	<p>1. 具有超温声光报警功能，电机过热、温度失控、异常超温仪器自动切断各自供电</p> <p>2.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在外电源突然失电又重新来电后，设备可自动按原设定程序恢复运行</p> <p>3. 控制加速的线路应保证摇床缓缓启动、平稳加速，保证实验样品的安全</p> <p>4. 静电喷塑箱体，大屏幕钢化玻璃视窗</p> <p>5. 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p> <p>6. 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p> <p>7.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p> <p>8. 振荡方式：回旋振荡式</p> <p>9. 驱动方式：多维驱动式</p>

		<p>10. 开门方式： 单开门</p> <p>11. 环境温度要求（℃）： 5~35</p> <p>12. 温度控制范围（℃）： 4~60℃</p> <p>13. 温度分辨精度（℃）： ±0.1</p> <p>14. 温度波动度（℃）： ≤±0.1</p> <p>15. 温度均匀度（℃）： ≤1（37℃时）</p> <p>16. 制冷设定方式： 空冷式、可控式制冷、无霜运行</p> <p>17. 回旋频率范围（r/min）： 30~300</p> <p>18. 回旋频率精度（r/min）： ±1</p> <p>19. 摇板振荡幅度（mm） Φ26</p> <p>20. 定时范围（min）： 0~9999</p> <p>21. 摇板尺寸（mm）： ≥496*350</p> <p>22. 摇板数量（块）： ≥2</p> <p>23. 容积（L）： ≥173</p> <p>24. 内胆尺寸（mm）： ≥612*450*640</p> <p>25. 外型尺寸（mm）： ≤720*640*1309</p> <p>26. 功率（W）： ≤1250</p> <p>27. 电源： AC 220V 50/60Hz</p>
3	涡旋仪	<p>1. 转速设置范围260-3500 rpm;</p> <p>2. 操作方式： 旋钮+刻度;</p> <p>3. 震荡方式： 圆周;</p> <p>4. 圆轴直径： ≥3mm;</p> <p>5. 运行方式： 点动/连续运转</p>
4	磁力搅拌器	<p>6. 转速范围： 100-2200rpm;</p> <p>7. 工作盘尺寸： ≥140*140mm;</p> <p>8. 搅拌点位数量： ≥1;</p> <p>9. 单个最大搅拌量： ≥5L;</p> <p>10. 搅拌子最大尺寸： 40mm</p>
5	三槽 PCR 仪	<p>1、最大升温速率可达 7.5℃/秒，循环次数可达一百万次。</p> <p>2、≥10.1 英寸 TFT 高清真彩全触控液晶屏，可任意调节屏幕角度，适合不同视角使用，曲线图形实时显示程序。</p> <p>3、样品台规格： ≥3 组 32 孔*0.2ml 独立样品台，无需工具可快速更换 T 系列各种规格样品台，可以同时运行三个以上完全不同的程序，可升级为三槽定量 PCR 仪。</p>

		<p>4、温度范围：0℃~105℃；温控精度：≤±0.1℃，温度均匀性：≤±0.2℃。</p> <p>5、梯度范围：30℃~105℃。每组独立样品台有8行以上梯度温度，温差范围：1℃~24℃，相邻样品台温差1℃~25℃，三组最大温差可达75℃；标准循环100个（如在嵌套循环下可达10,000个）。</p> <p>6、循环次数可达一百万次。</p> <p>7、主机可储存15,000个以上PCR标准程序，可通过U盘无限量下载程序。</p> <p>8、可准确锁定热盖工作位置。</p>
6	核酸电泳仪	<p>一、电泳仪电源</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压/稳流控制 2. ≥4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以上电泳槽） 3.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4.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5.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6.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7. ≥3位数显，≥1位状态显示 8. 可层量防滑机箱 9. 电压：10~300V，递增单位：1V 10. 电流：4~400mA，递增单位：1mA 11. 定时：0~999分，递增单位：1分钟 <p>配置单</p> <p>电泳仪：1台</p> <p>说明书：1份</p> <p>合格证：1份</p> <p>二、多功能水平电泳槽</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防止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3. 配备多用制胶器，使该电泳槽能同时兼顾至少6cm*6cm/6cm*12cm/12cm*6cm或12cm*12cm四种规格的透明胶

		<p>板。</p> <p>4. 多用制胶器为耐高温材料（135℃）注塑成型，不变型。</p> <p>5. 多用制胶器内含的 8 种规格的梳子为耐高温材料（135℃）注塑成型，不变型，尺寸精度高。</p> <p>6. 槽体内水平平台垂直固定基准的设计，使小胶和大胶都可方便地置于电泳槽的中心位置进行电泳。</p> <p>7. 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12cm*12cm</p> <p>8. 制胶托盘种类：6cm*6cm/6cm*12cm/12cm*6cm/12cm*12cm（透明胶板）</p> <p>9. 最大电压负荷：500V</p> <p>10. 容纳缓冲液总体积：≥1000ml</p> <p>配置清单</p> <p>1. 中号水平电泳槽底壳（总）：1 个</p> <p>2. 中号水平电泳槽顶盖（总）：1 个</p> <p>3. 制胶盘架 140 mm*140 mm：1 个</p> <p>4. 多功能制胶器：1 个</p> <p>5. 说明书：1 份</p>
7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p>适配电源：220V/50HZ</p> <p>一体式超清晰3000科研级相机</p> <p>相机有效硬件像素≥805万，像素矩阵≥2316*3476；图像分辨率≥600DPI；</p> <p>感光效率QE值：High QE：≥84%</p> <p>信噪比：≥81db10. 像素密度：16 bit（0-65535灰阶）；动态范围：≥4.0个数量级</p> <p>即插即用式运行系统，装置≥12寸的内嵌式LCD触摸屏，触摸反馈时间≤10ms；触摸屏系统采用不低于四核1.9GHz的十二线程处理器以上及8G以上的内存，系统采用M2接口以上的不小于512G的固态硬盘，数据读取速度高达3000m/s，有效提高运行速度</p> <p>数据传输：外置2个USB3.0接口；</p> <p>超高分辨率镜头：≥2000万像素的超高分辨率镜头，可自动完成对焦，物理分辨率≤2.4微米；</p> <p>滤光片轮：≥5位背照式滤光片轮，一体式结构设计有效减少干扰光源影响；</p>

		<p>窄带滤光片：配置至少三组专业的带通滤光片 535nm/605nm/699nm，透光率$\geq 85\%$；</p> <p>智能光源控制系统：配置组合式三波长LED透射光源/302nm波长LED紫外光源/470nm波长LED蓝光光源/全波段LED白色光源，激发光源智能开启与关闭，提高安全性。</p> <p>多色荧光成像通道：配置高强度无影LED红色/绿色/蓝色荧光激发光源，满足多种荧光成像实验</p>
8	蛋白电泳系统	<p>一、电泳仪电源</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压/稳流控制 2. ≥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至少四个电泳槽） 3.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4.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5.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6.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7. ≥ 3 位数显，≥ 1 位状态显示 8. 可层量防滑机箱 9. 电压：10~300 V，递增单位：1V 10. 电流：4~400 mA，递增单位：1mA 11.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 <p>配置单</p> <p>电泳仪：1 台 说明书：1 份 合格证：1 份</p> <p>二、微型垂直电泳槽</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防止液体渗漏的困扰，同时便于观察电泳实验进程。 2.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3.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的设计，确保了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彻底防止漏液。 4. 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可供选择，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

5. 配备制胶架。
6. 可以同时运行至少二块 8.3cm*7.3cm 的凝胶。
7. 最大电压负荷：200 V
8. 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750 ml
9. 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130 ml

配置单

编号	品名	包装数量
1	槽底壳（总）	1
2	槽盖（总）	1
3	垂直槽槽内固定架（总）	1
4	垂直槽电极架（总）	1
5	垂直槽玻璃替代塑料片	1
6	垂直槽隔条玻璃片	1
7	垂直槽短玻璃片	1
8	垂直槽制胶固定架（总）	2
9	垂直槽制胶支架（总）	2
10	垂直槽样品梳子	4
11	垂直槽加样架	2
12	垂直槽拨胶铲	2
13	说明书	1
14	合格证	1

三、转移电泳槽

技术参数

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防止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3. 配备开启式转移胶架。
4. 可同时转印至少二块 8.3cm*7.3cm 胶。
5. 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
6. 转印时间为 60~9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7. 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8.3cm*7.3cm
8. 最大电压负荷：200V
9. 最大电流负荷：500mA

		10 槽体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900ml 配置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品名</th> <th>包装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槽底壳(总)</td> <td>1</td> </tr> <tr> <td>2</td> <td>槽盖(总)</td> <td>1</td> </tr> <tr> <td>3</td> <td>转移槽电极架</td> <td>1</td> </tr> <tr> <td>4</td> <td>转移槽样品夹板</td> <td>2</td> </tr> <tr> <td>5</td> <td>转移槽冷却冰盒</td> <td>1</td> </tr> <tr> <td>6</td> <td>湿转滤纸</td> <td>1</td> </tr> <tr> <td>7</td> <td>说明书</td> <td>1</td> </tr> <tr> <td>8</td> <td>合格证</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品名	包装数量	1	槽底壳(总)	1	2	槽盖(总)	1	3	转移槽电极架	1	4	转移槽样品夹板	2	5	转移槽冷却冰盒	1	6	湿转滤纸	1	7	说明书	1	8	合格证	1
编号	品名	包装数量																											
1	槽底壳(总)	1																											
2	槽盖(总)	1																											
3	转移槽电极架	1																											
4	转移槽样品夹板	2																											
5	转移槽冷却冰盒	1																											
6	湿转滤纸	1																											
7	说明书	1																											
8	合格证	1																											
9	金属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设定范围：0~100℃； 2. 控温范围：室温+5℃~100℃； 3.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4. 升温时间：（室温升高到100° C）≤15min； 5. 控温精度：≤±0.5℃； 6. 温度均匀性：≤±0.5℃。大模块，最多可同时处理192个样本； 7. 单加热，室温~100℃可调；多种模块可选； 8. 仪器升温速度快、加热均匀、控温精准、稳定性高；定时，蜂鸣报警 																											
10	pH 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H测量范围：0~14.00 2、PH分辨率：±0.01 3、PH精度：±0.01 4、mV测量范围：±1500.0， 5、mV分辨率：±0.1 6、mV精度：±0.4 7、温度范围：-5.0~105.0℃ 8、分辨率：±0.1 9、精度±0.2 10、全自动温度补偿 11、最多3点校准存储 12、自动识别至少3组16种缓冲液 13、全自动显示电极斜率及使用状态 																											

		<p>14、同步显示PH、温度和缓冲液</p> <p>15、至少配备3合1电极1支</p> <p>16、仪表保修期二年</p>
11	电转仪	<p>1.单键式脉冲激发、附着的电击杯槽、快速充电等特点便于更快速的样品操作</p> <p>2、预设程序：至少5个细菌和5个真菌</p> <p>3、电弧抑制系统，保证样品不受损失</p> <p>4、可人工调节多项参数；电压可在200-3000V 间选择，精度$\leq 10V$；时间常数可在1.0-4.0 ms 范围内调节，精度≤ 0.1 ms</p> <p>5、有声且可视的脉冲显示器，显示时间常数和实际电压，监控其可重复性</p> <p>6、波形：带RC时间常数的衰变或斜截衰变指数波型；</p> <p>7、最大输出电压和电流3000V峰值，$>600W$负载。峰值最大电流100A</p> <p>8、输入电压：100-200V或220-240V</p> <p>9、工作温度：3.5-35$^{\circ}C$</p> <p>10、体积：$\geq 29cm * 21cm * 8 cm$；</p>
12	超净工作台	<p>1:垂直层流送风，单人单面操作。</p> <p>2:平均风速 $\geq 0.3m/s$，风速多档可调。</p> <p>3:洁净等级：不低于100级@0.5μm。</p> <p>4: 采用HV优质滤膜，硅硼酸盐超细玻璃纤维材质，具有容尘量大，过滤效果好。</p> <p>5: 安全互锁功能，送风机与照明和紫外灯具有安全互锁功能，确保操作安全。</p> <p>6: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工作台面采用SUS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p> <p>7: 送风系统具有阻泄露技术的过滤器装置，降低泄露发生，确保操作区洁净度的安全。</p> <p>8: 移门滑动前窗采用多个卷簧悬挂升降系统，非配重块升降方式，即使单个失效，也不会导致移门掉落，确保安全可靠，同时具有移门异常报警功能。</p>

		<p>9: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对送风机、传感器与高效过滤器进行检测。可预约风机开启和关闭功能,省去操作前的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p> <p>10: 高清LCD彩色智能化界面,并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友好界面,全程监视: 1: 下降风速显示。2: 过滤器堵塞报警。3: 移门过高声光报警。</p> <p>11: 过滤器寿命梯度显示,动态监控过滤器使用情况。并有提醒维护与失效报警的功能。</p>
13	生物安全柜	<p>1: 安全级别: 不低于Ⅱ级A2, 30%外排, 70%内循环。</p> <p>2: 滤膜材质采用硅硼酸盐超细玻璃纤维。</p> <p>3: 工作区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一体成型,便于清洁,且处于负压环绕,保证污染气溶胶不外逸。</p> <p>4: 高清4寸以上LCD彩色控制面板,按键式控制,动态显示下降风速、吸入风速,当气流状态出现异常时启动声光报警指示。</p> <p>5: 送风和排风系统都具有阻泄露技术的过滤器装置,能有效降低泄露,配备超高效过滤器,确保对于0.3 μm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99.995%,确保洁净等级达到100级。</p> <p>6: 前窗移门关闭时,照明灯自动关闭,5秒后风机进入低速低耗运行状态,能确保工作区内的洁净度,在当日下次操作时无需再开机自净,直接拉起安全移门可直接进行操作,提高工作效率。</p> <p>7: 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驱动风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具有自适应系统能确保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的稳定持续,且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p> <p>8. 前吸入口采用无阻碍回风的技术,确保操作人员把手伸入安全柜内操作时能有效防止逆流、湍流的形成,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性。</p> <p>9: 三色屏显智能化提醒功能,可直观了解安全柜运行状态,绿色屏显为正常使用,红色屏显为设备异常,并启动声光报警,紫色屏显时处于紫外灭菌。</p> <p>10: 移门滑动前窗采用6个悬挂升降系统,非配重块升降方式,当前窗移门处于异常位置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操作人员,确保安全可靠。</p>

		<p>11: 工作区和排风口配备高灵敏及高精度微风压传感器, 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 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 当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20%时, 启动声光提醒用户。</p>
14	小型低温离心机	<p>1. ≥ 5英寸高清触摸屏, 可戴手套直接操作, 灵敏度高。参数设置与实时运行数据同屏显示。转速与离心力一键切换设置并同步显示。运行过程中支持动态调整参数, 无需中断运行。</p> <p>2. 不少于11种升速曲线、12种减速曲线, 设有升降速自定义档位, 可以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加速、减速时间, 进一步保障离心效果, 防止样品二次悬沉。</p> <p>3. 大于100组程序存储功能, 支持自定义程序命名, 方便使用时调取与区分不同的实验, 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p> <p>4. 最多可选中五组程序, 实现五级阶梯离心, 满足复杂实验流程一次完成的需求。</p> <p>5. 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 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p> <p>6. 一键启动预冷程序, 可根据不同的转子自定义设置预冷参数, 并可预约预冷, 节省等待时间。可设置仪器休眠时间, 兼顾实验时制冷效果与实验后节能待机。</p> <p>7. 主界面可设置独立的点动键, 实现瞬时离心。</p> <p>8. 自动吸合电子门锁, 轻合即锁, 门盖关好有提示音, 未关好则无法启动并触发报警。</p> <p>9. 食品级硅橡胶整体式密封圈, 耐紫外线、臭氧、过氧化氢等消毒。</p> <p>10. 具备多重智能保护: 不平衡检测、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转子自动识别等。</p> <p>11. 内置冷凝水槽结构, 可迅速排除冷凝水, 避免冷凝水集聚、防止腐蚀。</p> <p>12. 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text{min}$</p> <p>13.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 \times g$</p> <p>14: 最大容量: $8 \times 10\text{ml}$ (配角转子$12 \times 1.5/2.2\text{ml}$)</p> <p>15; 转速精度: $\pm 10\text{r}/\text{min}$</p> <p>16: 定时范围: $1\text{s} \sim 99\text{h}59\text{min}59\text{s}$</p>

		<p>17:温度设定范围 -20℃~+40℃</p> <p>18:温控精度:±1℃</p> <p>19:整机噪声:≤52dB(A)</p> <p>20. 电源: AC220V±22V 50Hz</p> <p>21. 整机功率: ≤700W</p>
15	低温离心机	<p>1. 不小于7英寸高清触摸屏控制, 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设置参数、实时运行参数同屏显示。</p> <p>2. 可以一键切换转速/离心力设定。</p> <p>3.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数月的运行数据、故障记录等, 方便用于追踪运行信息, 用户可自定义编辑数百条运行程序并可对每条自定义编程进行详细的信息描述。</p> <p>4. 控制系统可实现五级阶梯离心、预约启动、样品ID、曲线、模式、程序模式、多国语言选择等功能。</p> <p>5. 安全性能, 可选择用户管理, 防止意外情况导致程序被篡改或删除。</p> <p>6. 具备多重智能保护: 不平衡检测、超速、门盖自锁、转子自动识别等。</p> <p>7. 不少于10种升速曲线、11种降速曲线, 防止样品二次悬沉。</p> <p>8. 既能高速离心 (18500r/min), 又能大容量离心 (4*750ml)</p> <p>9. 最高转速: ≤18500r/min</p> <p>10. 最大相对离心力: ≥30642×g</p> <p>11. 最大容量: 4*750ml (水平转子) (配4*750ml水平圆杯转子, 带50ml适配器尖底)</p> <p>12. 转速精度: ±10r/min</p> <p>13. 温度设定范围: -20℃~40℃</p> <p>14. 定时范围: 1s~99h59min59s</p> <p>15. 定时模式: 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瞬时离心、连续计时模式</p> <p>16. 温控精度: ±1℃</p> <p>17. 电源 AC220V±22V 50Hz</p> <p>18. 整机功率: ≤1.5kW</p>
16	小型离心机	<p>1. 不小于3.5寸高灵敏度、高清触摸屏控制。</p>

		<p>2. 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同屏显示，设置参数时可直接输入数值。</p> <p>3. 可设置多达50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可快捷的实现实验重复性。</p> <p>4. 不少于10档加速、11档减速档位可选择，防止样品二次悬沉。</p> <p>5. 直流无刷电机，无碳粉污染，免维护。</p> <p>6. 电子门锁，门盖未关闭无法启动。</p> <p>7. 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min}$</p> <p>8.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8360\times g$</p> <p>9. 最大容量：12*5ml（配角转子 12*1.5/2.2ml）</p> <p>10. 转速精度：$\pm 30\text{r/min}$</p> <p>11. 定时范围：1s~99min 59sec</p> <p>12. 整机噪声：$\leq 47\text{dB(A)}$</p> <p>13. 电源：$\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50Hz</p> <p>14. 整机功率：$\leq 250\text{W}$</p>
17	水浴锅	<p>温度范围0-100 ° C</p> <p>温度稳定性$\pm 1^\circ \text{C}$</p> <p>最大容积2L</p> <p>控制方式数显触摸按键</p> <p>定时范围1min-24h</p> <p>额定功率300W 电源AC 220V</p> <p>内腔尺寸 $\geq \Phi 150\text{mm}$深度105mm</p>
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p>1、定时范围：1-9999min</p> <p>2、电源电压：$\sim 220\text{V}$ 50Hz</p> <p>3、控温范围：$\text{RT}+5\sim 65^\circ\text{C}$</p> <p>4、温度波动度：$\pm 0.5^\circ\text{C}$</p> <p>5、温度均匀度：$\pm 1^\circ\text{C}$</p> <p>6、温度分辨率：$\leq 0.1^\circ\text{C}$</p> <p>7、消耗功率：$\leq 400\text{W}$</p> <p>8、工作尺寸：$\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times 650\text{mm}$</p> <p>9、载物托架（块）：$\geq 2$</p> <p>10、容 积：$\geq 160 \text{L}$</p>
19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 加热模式：直热式；</p>

		<p>2. 电源: 1/N/PE 230V, 50/60 Hz;</p> <p>3. 工作体积: ≥ 150 升;</p> <p>4. 内部尺寸 (宽* 高*深): $\geq 470\text{mm} \times 607\text{mm} \times 530\text{mm}$</p> <p>5. 隔板数量: ≥ 3 个;</p> <p>6.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3℃~55℃</p> <p>7.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p> <p>8. 温度均一性: $\pm 0.5^\circ\text{C}$</p> <p>9. 工作环境温度: 18-33℃;</p> <p>10. 开门 30 秒后温度恢复时间: 小于 10 分钟</p> <p>11.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20%</p> <p>12. 二氧化碳控制精度: ± 0.1 度</p> <p>13. 探头模式: TCD (热导式)</p> <p>14. 湿度回复方式: 底部水库式回复</p> <p>15. 风扇助力循环系统: 培养箱的气流模式可以提供精确的培养条件, 有效的气体循环减少培养物之间的差别, 同时减少培养物失水。</p> <p>16. 温度控制: 直热技术, 在箱体的所有壁上均有高效加热模块。当加热失效时, 备用循环系统可以将温度精确控制在需要的范围。</p> <p>17. CO₂ 监测系统: CO₂ 探头直接置于箱体内确保精确的控制。长效热导式探头保证精确的控制, 确保培养物生长正常。</p> <p>18. Auto Start 技术: 简单的非手动方式提供 CO₂ 检测系统的自动校准 (在设定的温湿度条件下), 保证系统处于最佳状态。</p> <p>19. 90 度自动湿热灭菌程序: 该功能只需按键一次即可完成培养前箱体的准备, 同时不需拆除箱体的任何配件。</p> <p>20. 湿度控制系统: 无水盘快速的湿度恢复系统, 同时避免培养物失水。</p> <p>配置:</p> <p>1、二氧化碳培养箱一台;</p> <p>2、二氧化碳钢瓶和减压阀一套</p>
20	pp化学药品柜	采用抗强酸碱、耐化学药品、耐冲击PP板材质, 具有抗强酸碱耐化学药品、耐冲击、耐腐蚀性能。
21	旋转蒸发仪	1. 玻璃材质 GG-17

		<p>2. 支架材质 铝合金</p> <p>3. 锅胆材质 特氟隆复合锅, 全封闭加热</p> <p>4. 旋转瓶容积 $\geq 1L$ 24#标口</p> <p>5. 收集瓶容积 $\geq 1L$ 35#球磨口</p> <p>6. 旋转功率 $\leq 40W$</p> <p>7. 旋转速度 0-180rpm</p> <p>8. 加热功率 $\leq 1.5KW$</p> <p>9. 浴锅控温范围 0-99°C</p> <p>10. 控温精度 $\pm 1^\circ C$</p> <p>11. 升降功率 $\leq 15W$</p> <p>12. 升降行程 $\geq 120mm$</p> <p>13. 电压/频率(V/Hz) 220V/50Hz</p> <p>14. 调速方式 电子无级调速</p> <p>15. 转速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p> <p>16. 温度显示方式 PT100传感器数字显示</p> <p>17. 控温方式 智能控温</p> <p>18. 密封方式 特氟隆氟胶密封</p> <p>19. 升降方式 主机自动升降</p> <p>20. 冷凝器 立式冷凝器 $\geq 85mm*430mm$</p> <p>21. 连续加料 19#标口加料阀</p> <p>22. 制冷泵</p> <p>23. 储液槽容积(L) ≥ 5</p> <p>24. 空载最低温度($^\circ C$) -20</p> <p>25. 显示方式 数字式</p> <p>26. 控温精度($^\circ C$) ± 2</p> <p>27. 传感器分度号 Pt100</p> <p>28. 仪表调节范围($^\circ C$) ± 50</p> <p>29. 设定方式 在使用温度范围内任意设定</p> <p>30. 制冷机组功率(W) ≤ 635</p> <p>31. 电流(A) ≤ 3</p> <p>32. 制冷剂 R22</p> <p>33. 功率(W) ≤ 100</p> <p>34. 流量(L/min) ≥ 20</p> <p>35. 扬程(m) ≥ 15</p>
--	--	--

		<p>36. 外循环接口 内径：$\geq \Phi 8.5 \text{ mm}$ 材质：H62</p> <p>37. 内径与高度(mm) $\geq \Phi 250*130$</p> <p>38. 开口尺寸(mm) $\geq \Phi 210$</p> <p>39. 材质 1Cr18Ni9Ti</p> <p>40. 最大烧瓶容量 (mL) 2000</p> <p>41. 配件 4000mm保温管不少于2根</p> <p>42. 立杆 1支 材质：1Cr18Ni9Ti或304</p> <p>43. 内附保险管不少于4支</p>
22	冷冻干燥仪	<p>技术参数：</p> <p>1、冷阱技术指标：</p> <p>冻干面积(m²)：≥ 0.18</p> <p>捕水容量(kg/批)：≥ 6</p> <p>西林瓶装瓶量：$\Phi 12\text{mm}$放置不少于1320个；$\Phi 16\text{mm}$放置不少于698个；$\Phi 22\text{mm}$放置不少于360个</p> <p>盘装溶液(L)：≥ 2</p> <p>2、板层技术要求</p> <p>板层间距 (mm)：≥ 70</p> <p>板层数量 (块)：≥ 4</p> <p>物料盘尺寸 (mm)：≥ 240</p> <p>3、冷阱尺寸 (mm)：$\geq 300*405$</p> <p>4、冷阱最低温度(°C)：≤ -56(空载)</p> <p>5、极限真空度 (Pa)：≤ 5(空载)</p> <p>6、功率(W)：≤ 1300</p> <p>7、环境温度(°C)：≤ 25</p> <p>8、工作电压：220V/50Hz</p> <p>配置：</p> <p>主机一台，国产真空泵一台，真空连接管一根，普通型干燥室一个，干燥架一个，物料盘4个。</p>
23	分析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产品)	<p>1 性能指标</p> <p>1.1 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系统</p> <p>1.1.1 控制器：内置程序控制器，液晶显示，按键操作，E²PROM程序存储，可以存储方法，在电脑软件不能控制仪器时可单独控制仪器。</p>

		<p>1.1.2 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p> <p>1.1.3 流速范围：0.01 - 10.000 ml/min. 以 0.001ml/min 为增量</p> <p>1.1.4 流量精度：≤0.075% RSD or ≤0.02min SD</p> <p>1.1.5 溶剂数量：≥4</p> <p>1.1.6 最高操作压力：≥10000psi</p> <p>1.1.7 延迟体积：<650μL，不随反压变化</p> <p>1.1.8 混合方式：高压输入混合器混合，高压混合系统，二元梯度</p> <p>1.1.9 流速准确度：±1.0%</p> <p>1.1.10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p> <p>1.1.11 梯度精度：<0.15% or ±0.02min SD，不随反压变化</p> <p>1.1.12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p> <p>1.1.13 梯度曲线：≥9种梯度曲线，线性、步进、凹线和凸线</p> <p>1.1.14 延迟体积、梯度准确度和梯度精度指标不随反压变化</p> <p>1.2 样品管理系统</p> <p>1.2.1 样品数量：≥120位</p> <p>1.2.2 进样针清洗：针内外每次进样后通过专用流路自动清洗，通过可编程的洗针周期以及有效的洗针溶液进行管理，有效的降低交叉染（不需要放置洗针液的进样小瓶）</p> <p>1.2.3 进样范围：0.1 - 2000μL</p> <p>1.2.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 - 99次进样</p> <p>1.2.5 进样精度：<0.2%RSD</p> <p>1.2.6 进样线性度：>0.999</p> <p>1.2.7 样品污染度：<0.003%</p> <p>1.2.8 最小样品量：剩余10μL</p> <p>1.3 柱温箱</p> <p>1.3.1 控温范围：5℃- 65℃，1℃为增量</p> <p>1.3.2 控温准确度：±0.5℃</p> <p>1.3.3 温度稳定性：±0.3℃。</p> <p>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1.4.1 波长范围：190 到 800 nm</p>
--	--	--

		<p>1.4.2 光源：单灯系统，全程只用氙灯，不用钨灯</p> <p>1.4.3 二级管个数：≤512</p> <p>1.4.4 带宽：≤1.2nm</p> <p>1.4.5 数字分辨率：≥1.2nm</p> <p>1.4.6 波长准确度：±1.0 nm</p> <p>1.4.7 波长重现性：≤0.1 nm</p> <p>1.4.8 基线噪音：≤1×10⁻⁶AU</p> <p>1.4.9 基线漂移：≤1.0×10⁻⁴AU/hour</p> <p>1.4.10 采样率：≥80Hz</p> <p>1.5 色谱软件</p> <p>1.5.1 支持多窗口、多任务的操作模式。</p> <p>1.5.2 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各种泵和检测器（紫外、示差、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单级质谱），也可以控制和采集气相和液相系统数据。</p> <p>1.5.3 内置图文数据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在数据库中，可以采用各种检索方式从大量的数据中取出想要的数 据。</p> <p>1.5.4 多级操作界面：操作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操作界面，适合初学者使用、常规实验分析和专家级分析。</p> <p>1.5.5 报告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或综合报告。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1.5.6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cGMP/GLP的要求。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防止了数据的误删除。</p> <p>1.5.7 可以进行色谱峰的积分和标定。</p> <p>1.5.8 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p> <p>1.5.9 可以对色谱峰建立各种积分方式和积分事件。</p>
--	--	---

		<p>1.5.10 直观而强大的谱图比较功能。对光电二极管检测器的数据可以建立光谱谱库；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p> <p>1.5.11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p> <p>1.5.12 三维光谱图可以任意转动。</p> <p>1.5.13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p> <p>1.6 仪器配置要求</p> <p>1.6.1 分析型HPLC（高效液相色谱）主机1套（含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液晶屏控制面板、真空脱气机、柱塞杆清洗装置、自动进样器、柱温箱）</p> <p>1.6.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DA）1台。</p> <p>1.6.3 色谱工作站1套</p> <p>1.6.4 其他配件耗材：反向C18色谱柱1根、在线过滤器滤芯2个、PEEK 头 5个、2ml进样小瓶+垫子200个、备用单向阀1包、制备色谱柱1根</p> <p>1.6.5 自动馏分收集器1套</p> <p>2、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中若有外文材料，须再提供对应的简体中文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可不提供授权。</p>
24	多功能读板仪（进口产品）	<p>1 荧光强度</p> <p>1.1读板能力：6-384孔板，微量检测板等</p> <p>1.2 光源：≥2个高能量氙闪灯</p> <p>1.3波长范围：200-900 nm，1nm连续可调。</p> <p>1.4光栅带宽：≤16nm</p> <p>1.5灵敏度确保值：顶底部分别为≤0.25 pM 荧光素（0.025fmol/well 384孔板）/ 4 pM 荧光素（0.4fmol/well 384孔板）</p> <p>1.6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p> <p>2发光</p> <p>2.1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具有动态扩展功能</p> <p>2.2灵敏度确保值：≤20 amol /孔 ATP闪光分析</p>

- 2.3 发光扫描：可进行发光扫描，1nm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2.4 检测模式：闪光Flash、辉光Glow、发光扫描BRET等

3 吸收光

- 3.1 光源：高能氙闪灯
3.2 波长选择：双光栅单色器，一次检测最多可进行6种波长测量
3.3 波长范围：230-999 nm，1 nm 步进
3.4 测量范围：0-4.0 OD
3.5 OD分辨率：0.0001 OD
3.7 光路径校正：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1cm路径长度，校正误差，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4 检测设定

- 4.1 单点数据检测次数：1-255次/单个数据点，提高数据检测稳定性
4.2 孔板类型：6-384孔板，细胞培养皿，微量检测板等
4.3 孔域扫描：进行高精度孔域扫描，最多可选99×99点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样品形状选择扫描区域大小，扫描结果可以一键导出至Excel表格，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4.4 探头高度自动扫描：探头高度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4.5 检测速度可调：可根据实验需要调整检测速度，调整检测时间。标准检测时间：96 孔/ 11 秒；384 孔/22 秒
4.6 温度控制：至45℃
4.7 温度均一性：±0.5℃@37℃，具有抗凝集功能
4.8 凝集控制技术：可通过温度梯度设置，有效防止长时间观测的凝集现象产生
4.9 震荡：可选线性、轨道、双轨道振荡
4.10 配有正版软件：中英文可选。
4.11 四光栅检测系统，后期可本地升级基于滤光片的顶部荧光检测，荧光偏振，TRF 和 TR-FRET，发光检测，基于气体控制系统和全自动加样器。
4.12 配备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p>5、微量检测板可进行微量分析。一次运行测量最多16 或 48 个样品，与单样品设备相比可节省大量时间。微孔板检测与成像分析软件中包含用于2 μL 样品的 ssDNA、dsDNA、RNA 和蛋白质定量的可定制程序。</p> <p>6. 配置清单</p> <p>6.1 多功能读板仪主机1台</p> <p>6.2控制分析软件1套</p> <p>6.3 电脑1套</p> <p>6.4 电源线*1 USB连接线*1</p> <p>6.5 说明书*1</p> <p>6.6 微量检测板 1块</p> <p>7. 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若是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另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中若有外文材料，须再提供对应的简体中文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可不提供授权。</p>
25	显微镜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目镜：超大视野目镜SW10X，视场直径≥ 20mm，高眼点，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p> <p>3、观察头：铰链双目观察头，30° 倾斜，瞳距范围48-75mm，铰链头部可实现上下360° 旋转，目镜筒视度可调。</p> <p>4、转换器：编码式四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可记忆当前倍率物镜的亮度；当不同物镜相互切换时，自动对光强进行调节。</p> <p>5、物镜：长工作距离高数值孔径平场消色差物镜</p> <p>4X/0.10，WD≥ 30mm；</p> <p>10X/0.25，WD≥ 10.2mm；</p> <p>40X/0.65，WD≥ 1.5mm；</p> <p>100X（油）/1.1，WD≥ 0.16mm。</p> <p>6、载物台：同步带平台，同步带机械移动载物台，平台大小≥ 180mm$\times 130$mm，带标本夹，带标尺，移动范围≥ 74mm$\times 30$mm双切片夹，无齿条突出，防割伤设计。</p> <p>7、调焦系统：低手位粗微动同轴，升降范围≥ 30mm，微调格</p>

		<p>值$\leq 2\mu\text{m}$，具有上限位锁定功能，粗调焦松紧度可调。</p> <p>8、聚光镜：插入式阿贝式聚光镜，N. A. 1.25。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时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在0.03—0.2（mm）之间。</p> <p>9、照明系统：$\geq 3\text{W}$ 色温可调LED照明，色温可调3000K—7000K,亮度连续可调，一键调整暖色及白光的色温，满足各种不同标本对照明的需求,无需更换光源模块。</p> <p>10、显微镜状态显示屏，显示屏位于显微镜前端，可以显示显微镜状态，包括物镜倍率、光强、色温和光源等。</p> <p>11、调光旋钮同步实现调光、光源切换、光强锁定或解锁、待机及人走灯灭的时间设定。</p> <p>12、显微镜背部收纳空间，用于适配器收纳。</p>
26	蓝白光切胶仪	<p>照明光源：</p> <p>蓝光：470 nm，功率可低、中、高循环调节</p> <p>白光：功率可低、中、高循环调节</p> <p>LED灯寿命：≥ 20000 h</p> <p>可观察范围：$\geq 190\text{mm} \times 170$ mm</p> <p>暗箱：配套使用，$\geq 27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160$ mm</p> <p>输入电压：12 V</p> <p>输入电流：2 A</p> <p>最大功率：24 W</p>
27	水平摇床（大托盘）	<p>1. 运行模式：水平式；</p> <p>2. 产品功率：$\leq 20\text{W}$；</p> <p>3. 电压：$100\text{V} \sim 240\text{V}$、50Hz/60Hz ；</p> <p>4. 托盘尺寸：$\geq 338\text{mm} \times 308\text{mm}$，最大载荷 5Kg；</p> <p>5. 转速范围：5-200 rpm</p> <p>6. 回转半径/摇摆角度：平面模式回转半径：$\geq 15\text{mm}$；</p> <p>7. 定时范围：0-999h59min</p>
28	钟摆摇床（大托盘）	<p>1. 运行模式：钟摆式；</p> <p>2. 产品功率：$\leq 20\text{W}$；</p> <p>3. 电压：$100\text{V} \sim 240\text{V}$ 50Hz/60Hz ；</p> <p>4. 托盘尺寸：$\geq 338\text{mm} \times 308\text{mm}$，最大载荷 5Kg；</p> <p>5. 转速范围：5-100 rpm</p> <p>6. 摇摆模式/摆动角度：$\geq 10^\circ$ ；</p>

		<p>7. 驱动系统：步进电机驱动；</p> <p>8. 定时范围：0-999h59min；</p> <p>9. 显示屏尺寸：≥740mm×420mm，数显屏，参数实时清晰显示；</p> <p>10. 底板防锈处理：有；</p> <p>11. 可放置于常规实验室、恒温培养箱、4℃低温冰箱内长期运行，适配常温、低温孵育混匀实验需求。</p>
29	掌上离心机	<p>1、功率：≤25W</p> <p>2、电源规格：INPUT:100-240V AC50/60Hz OUTPUT:24V DC 插头 3.5x1.35</p> <p>3、转速：≥5000RPM</p> <p>4、相对离心力：≥1700g</p> <p>5、样品处理量：8×1.5/2.0 mL + 10×0.5 mL离心管 + 2×8×0.2 mL PCR 8联管</p>
30	涡旋混匀仪	<p>1、转速设置范围：260-3500RPM</p> <p>2、振荡方式：圆周</p> <p>3、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p> <p>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p> <p>5、输入功率：≤36W</p> <p>6、电压：AC100-240V/50-60Hz</p>
31	磁力搅拌器	<p>1、工作盘尺寸：≥140mm×140 mm</p> <p>2、盘面材料：塑料面板</p> <p>3、转速范围：100-2200 rpm</p> <p>4、搅拌点位数量：≥1</p> <p>5、单个最大搅拌量：5L</p> <p>6、搅拌子最大尺寸：40 mm</p> <p>7、输入电压：220 V 50/60 Hz</p> <p>8、输出功率：≤6.6 W</p>
32	金属浴（大模块加热型无编程）	<p>1. 温度设定范围：0~100℃</p> <p>2. 控温范围：室温+5℃-100℃</p> <p>3.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p> <p>4. 升温时间：（室温+5℃升高到100° C）≤12min</p> <p>5. 控温精度：≤±0.5℃</p> <p>6. 温度均匀性：≤±0.5℃</p>

		<p>7. 标准模块： A: 1.5mL X 77</p> <p>8. 可选模块： B: 0.2mL X 192</p> <p>C: 0.5mL X 117</p> <p>D: 2.0mL X 77</p> <p>E: 0.2mL X 32+1.5mL X 25</p> <p>F: 5mL X 48</p> <p>G: 15mL X 24 (高盖)</p> <p>H: 50mL X 12 (高盖)</p> <p>I: 1.5mL X 35+0.2mL X 96</p> <p>J:1.5mL X 35+0.5mL X 54</p> <p>K:1.5mL X 35+2.0mL X 35</p> <p>K:1.5mL X 35+5.0mL X 24</p> <p>L:1.5mL X 35+15mL X 12 (高盖)</p> <p>K:1.5mL X 35+50mL X 6 (高盖)</p>
33	制冰机	<p>1、制冰量：≥80Kg/24H</p> <p>2、储冰量：≥25L</p> <p>3、制冰速度：开机3分钟内可快速出冰</p> <p>4、制冰形状：雪花状碎冰</p> <p>5、制冰方式：旋转挤压式</p> <p>6、控制方式：液晶触控屏</p> <p>7、主机尺寸：≤420mm*480mm*770mm</p>
3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p>1、工作室采用不锈钢板。</p> <p>2、微电脑智慧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定时、功率抑制和自整定功能等，控温精确。</p> <p>3、热风循环系统由低噪声风机和风道组成，工作室内部温度均匀。</p> <p>4、双层玻璃门或观察窗、进出口风量调节。水平强迫对流。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6天，带加热功率调节功能。</p> <p>技术参数：</p> <p>工作室尺寸mm：≥550×350×550</p> <p>控温范围：室温+10-200℃</p>
35	超净台	<p>1. 工作区尺寸：≥1140×500×500 (宽 W×深 D×高 H) mm</p> <p>2. 净化效率：不低于100 级</p> <p>3. 平均风速：0.25~0.6m/s (可调)</p>

		<p>4. 功耗: $\leq 0.75\text{KW}$</p> <p>5. 平均菌落数: ≤ 0.5 个/皿·时</p> <p>6. 噪音$\leq 62\text{dB (A)}$</p> <p>7. 振动半峰值$\leq 3\ \mu\text{m (X} \cdot \text{Y} \cdot \text{Z)}$</p> <p>8. 电源$220\text{V } 50\text{HZ}$</p> <p>9. 过滤器尺寸$\geq 1135 \times 455 \times 50 \times 1$ (长 L\times宽 W\times高 H\times个 A) mm</p> <p>10. 照明灯/杀菌灯 (LED) $21\text{W} \times \text{①} \times / 14\text{W} \times \text{①}$ (T5 一体)</p> <p>11. 照度$\geq 300\text{LX}$</p>
36	恒温培养箱	<p>内循环方式: 微风循环</p> <p>使用温度范围: $\text{RT}+5\text{-}70\text{°C}$</p> <p> 温度分辨率: $\leq 0.1\text{°C}$</p> <p> 温度波动度: $\pm 0.5\text{°C}$</p> <p> 温度分布精度: $\pm 0.8\text{°C}$</p> <p>构成: 工作室: 镜面不锈钢</p> <p> 外壳: 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涂</p> <p> 保温层: 泡沫</p> <p> 加热器: 云母电热膜</p> <p> 额定功率: $\leq 0.7\text{kw}$</p> <p> 排气口: $\phi 35\text{mm}$顶部 (具有测试孔功能)</p> <p> 控制器: 温度控制方式: 智能PID</p> <p> 温度设定方式: 轻触型按键设定</p> <p> 温度表示方式: 测定温度液晶屏上部显示, 设置温度液晶屏下部显示</p> <p> 定时器: 0-9999分钟 (带定时等待功能)</p> <p>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p> <p> 附加功能: 微风循环风机, LED照明灯, 紫外线杀菌灯, 传感器偏差修正, 温度过冲自整定, 断电参数记忆</p> <p> 传感器: Pt100</p> <p>安全装置: 新型数显独立限温器, 超温声光报警</p> <p>规格: 内尺寸 (宽*深*高): $\geq 600 \times 580 \times 600\text{mm}$</p> <p> 外尺寸 (宽*深*高): $\leq 775 \times 710 \times 870\text{mm}$</p> <p> 内容积: $\geq 210\ \text{L}$</p> <p> 隔板承重: $\geq 15\text{kg}$</p>

		隔板层数：≥14层 隔板间距：≥35 mm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3.2A 附属品：隔板：≥2件 隔板架：≥4件
37	上下双门冰箱	气候类型T/ST/N/SN 输入功率≤100W 防触电类型I类 综合耗电量≤0.76（kw*h/24h） 能效等级：高于2级 总容积≥308L 冷藏室容积≥196L 冷冻能力≥2.5（kg/12h） 冷冻室容积≥112L 冷却能力≥20.0（kg/12h） 额定电压220V 发泡层材料：环戊烷 额定频率50Hz 噪声功率值≤38dB
38	双开门冰箱	 冷藏容积：≥339L 总容积≥532L 噪音值：≤37dB 控制方式：电脑控温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冷冻容积≥193L 冷却能力≥30.0(kg/12h) 能效等级：1级能效 气候类型T/ST/N/SN 冷冻星级：* 冷冻能力：≥8.0(kg/12h) 面板：彩钢 综合耗电量：≤0.85kw.h/24h

注：以上“二、技术需求（二）技术指标”中所有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条件

(一)、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提供自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的原厂免费质保（“二、技术需求（二）技术指标”中提到不一致有更高要求的，以参数中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维修设备停机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材料应重新计算服务期。

2、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

3、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产品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用机更换。相关人员食宿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且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中标价格。

5、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应达到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设备，迅速投入正常使用工作。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货物按合同要求送至指定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同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70%。

注：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均可，如采用转账需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退还。

2、若有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将依法处理，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如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本项目合同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情况，采购人将拒收本次不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交货地点：江西省科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和安装调试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安装调试和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谈判文件的要求。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税费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过程中若涉及建筑物拆墙、布线等，安装完成后建筑必须复原，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管理，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项目验收前要做好卫生清理工作，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成交供应商因违反上述约定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附件、配件、软件应于采购单位目前的使用的仪器设备无缝对接，如对接不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七)、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谈判文件、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须为设备验收提供必需的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产品验收指标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须不得低于谈判文件“二、技术需求（二）技术指标”中规定的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指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则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指标进行验收），否则不予验收通过。首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1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并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结果仍不满足谈判文件“二、技术需求（二）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如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指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则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文



件中指标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性能测试及质量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3、安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项目设备安装，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的人员安全及财务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合同项下所供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货物的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谈判文件的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5、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计量部门合法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所有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9、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培训。

2、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者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3、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周（每周按 7 天算，不足 7 天按 1 周计算，1 天按 24 小时算，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交付违约金，限额为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成交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该货物中标单价的5%违约金。

3、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退回全部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如因权属不清楚造成的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以上“三 商务条件”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